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1-020Z(F)**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4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拟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LX23-01-020Z(F)**

二、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维护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维护项目，采购预算：**560000.00元**；采购需求：对雁塔区全区主干道区域的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进行修缮，如发现有损坏或丢失情况，应及时进行修缮或更换，修补或更换的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结构构件选材和规格应与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材质匹配且质量合格，焊接符合国家标准，修缮完成后对修补部分进行喷塑防腐处理，颜色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相同，整体美观大方，达到交钥匙条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维护）：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无：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南区西侧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贺鹏涛

联系电话：02985381214

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寇翠萍、郑婧婧、唐瑾、高小淇、王真

联系电话： 029-88489979-8105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王佳

联系电话： 029-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5.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实质性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29904064810902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第三章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 磋商办法;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修缮完成后对修补部分进行喷塑防腐处理，颜色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相同，整体美观大方，达到交钥匙条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寇翠萍、郑婧婧、唐瑾、高小淇、王真

联系电话：**029-8848997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2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维护项目，对雁塔区全区主干道区域的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进行修缮，如发现有损坏或丢失情况，应及时进行修缮或更换，修补或更换的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结构构件选材和规格应与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材质匹配且质量合格，焊接符合国家标准，修缮完成后对修补部分进行喷塑防腐处理，颜色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相同，整体美观大方，达到交钥匙条件。

本项目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评审时以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供应商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信息所属行业。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城市家具通讯电力箱柜修缮维护	1.00	56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城市家具通讯电力箱柜修缮维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维护项目，对雁塔区全区主干道区域的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进行修缮，如发现有损坏或丢失情况，应及时进行修缮或更换

，修补或更换的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结构构件选材和规格应与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材质匹配且质量合格，焊接符合国家标准，修缮完成后对修补部分进行喷塑防腐处理，颜色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相同，整体美观大方，达到交钥匙条件。

本项目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评审时以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供应商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信息所属行业。

2.采购内容

2.1.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2.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

☆**2.3.** 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
1	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维护	对已经损坏或丢失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进行修缮或更换，修补或更换的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结构构件选材和规格应与原有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材质匹配且质量合格，焊接符合国家标准，修缮完成后对修补部分进行喷塑防腐处理，颜色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相同，整体美观大方。	m²	1	510

说明：**1.**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内进行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综合单价是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费、设备使用费、水电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服务要求：

2.4.1为保证雁塔区全区主干道区域城市家具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完整符合标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取可靠的修缮措施和防护措施保证修缮区域的安全。
- （2）修缮单位应设有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材料仓库，保证一定的库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快速到达指定现场，当天完成维修任务。
- （3）修缮单位选材料必须达标，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并能满足使用功能。进场材料不达标材料应禁止使用，如不严格执行者，后果自负。
- （4）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修补后应达到安全性能良好，焊缝饱满牢固，焊接处均匀、细腻、焊缝

★

1

打磨良好，栅栏整体抛光打磨，经喷塑防腐处理，表面平整光滑，颜色原有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相同。

（5）修缮过程产生的垃圾及时外运，现场材料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修缮材料、设备等堆放整齐，不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应及时周转运走，不要影响市容和道路畅通。

（6）修缮单位在本服务中的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技术人员、机械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所有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质量优良，力争一次性验收交接。

（7）修缮单位应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整体修缮过程应注意现场保护、减少破坏，施工区域周围隔离墩、防护栏、数目等公共设施，注重安全、文明。

（8）每日统计当天修缮情况，注明故障原因、维修内容、修复时间及更换的备品备件情况等记录汇总，并报送采购人；

（9）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修缮单位应根据服务特点和周边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等制定专项服务方案；涉及煤气管道、高压电线以及特殊结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修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缮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0）修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服务安全第一责任人，修缮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设立服务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向服务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若服务过程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经济损失或使采购人受损，均由修缮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修缮单位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修缮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实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修缮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修缮单位承担重新服务实施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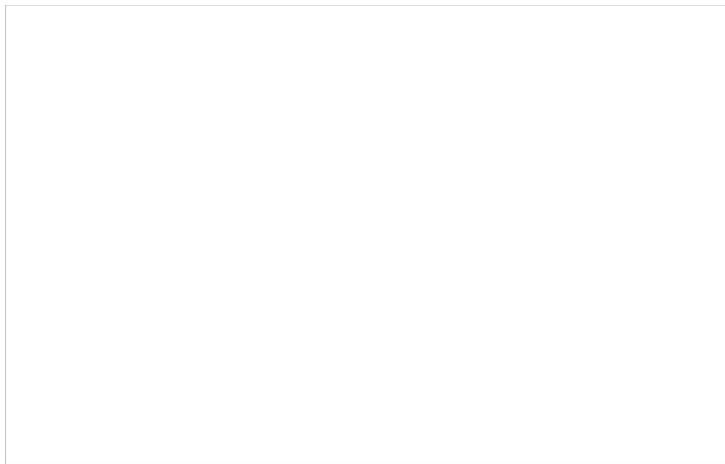
（13）修缮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14）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修缮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服务。

（15）整体新安装维护的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的质保期为一年，要求完好率100%。

2.4.2本项目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维护效果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维修效果：保证雁塔区全区主干道区域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完整，当天损坏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当天进行修补或更换，必须采用原装材料（铝方管喷塑或喷漆），按照实际损坏或丢失格栅尺寸，进行制作修缮或更换，确保电力通讯箱柜格栅增补的油漆颜色和原颜色一致，增补的焊接部分平整，无疤痕及焊孔，外形规整，安装牢靠；换新：更换与原外形、颜色一致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



(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效果参照图)

(2) 维修工艺: 发现小的问题现场维修处理, 发现有严重变形的, 拆回固定维修地点修整以后, 再安装, 如果损坏严重, 无法修复的, 更换与原外形、颜色一致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

(3) 人员设备要求: 配备专业的维修人员不少于4名, 管理人员1名。有2辆及以上专业维修车辆, 有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等维修工具及设备。

☆2.5.服务质量:

2.5.1质量要求: 合格(现行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2.5.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
- (2) 行业标准、规范;
- (3) 地方标准、规范;
- (4) 团体标准、规范;
- (5) 企业标准、规范。

2.5.3本章2.5.2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 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 顺序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 商务要求

3.1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3.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

☆3.2服务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3服务费用支付:

☆3.3.1本项目服务费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 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所报综合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3.3.2其他详见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条款。

配备专业的维修人员不少于4名, 管理人员1名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有2辆及以上专业维修车辆, 有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等维修工具及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报价时, 投标报价应按总价填写(投标总价=综合单价*1098.0392m²(暂定面积)),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510元/m²,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内进行响应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面积为暂定面积≈1098.0392m²(暂定面积不得随意修改,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与后期实际发生量无关; 4.综合单价是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费、设备使用费、水电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 均视为已包含,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结算服务费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 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所报综合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雁塔区辖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乙方应根据修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在修缮服务期内, 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再次修缮, 直到符合要求。 3、修缮效果: 保证雁塔区全区主干道区域电力通讯箱柜格栅完整, 当天损坏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当天进行修补或更换, 必须采用原装材料(铝方管喷塑或喷漆), 按照实际损坏或丢失格栅尺寸, 进行制作修缮或更换, 确保电力通讯箱柜格栅增补的油漆颜色和原颜色一致, 增补的焊接部分平整, 无疤痕及焊孔, 外形规整, 安装牢靠; 换新: 更换与原外形、颜色一致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 4、修补完成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并填写书面验收单。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应商支付服本项目服务费根据乙方成交时所报最终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实际服务数量, 据实结算; 采购人按月向中标(成交)供务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每月期满后10日前将上月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情况汇总, 并报送采购人, 经采购人确认, 且双方无争议, 采购人据实支付上月格栅修缮服务费用;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乙方成交时所报最终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实际服务数量, 据实结算; 采购人按月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每月期满后10日前将上月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情况汇总, 并报送采购人, 经采购人确认, 且双方无争议, 采购人据实支付上月格栅修缮服务费用;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最后一个月,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将上月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情况汇总和服务期内所有已修缮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修缮情况汇总表报送采购人, 验收合格, 待结算审核完成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 最终结算总服务费价款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若实际结算总服务费达到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服务停止），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制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5%。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意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若整改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相应费用。

3.4其他要求

一、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光盘一份（光盘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文件须密封（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线下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项目电子化开标时间一致，线下开启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2层第二会议室。 二、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4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附件资格证明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后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或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2.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无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部分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部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报价清单明细表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3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	报价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商务、技术部分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技术部分
6	拟提供服务要求、技术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与技术要求	商务、技术部分
7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报价表
8	服务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商务、技术部分 报价表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3.7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 复核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能力、维护保养人员分工、修补更换工艺、服务流程等，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20 分，无响应不得分。（ 20 分）	2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详细评审	组织机构人员设置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证明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历、资质文件、获奖证书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10 分，无响应不得分。（ 10 分）	1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设备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齐全、技术先进、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10 分，无响应不得分。（ 10 分）	1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管理方案，制度详细可行，日常工作制度及修缮标准清晰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修缮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能确保本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15 分，无响应不得分。（ 15 分）	15.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应急处理预案	有应急情况处理预案，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无响应不得分。（ 5 分）	5.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服务有利于采购人和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无响应不得分。（ 5 分）	5.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合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维护范围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无响应不得分。（ 5 分）	5.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团队	在本地有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充足，技术经验娴熟可供随时调配；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无响应不得分。（ 5 分）	5.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备品备件	在本地区有备品备件库，且货源充足能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备品备件、耗材等供货渠道正规，质量合格，无不良市场反馈，技术资料齐全；根据其响应程度得1-5分，无响应不得分。（5分）	5.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10分）	1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分	价格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1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报价清单明细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部分

详见附件: 商务、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

